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110,984,806,678股股份，持股比例31.14%。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鉴于财政部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行股东会同意后，财政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